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徵求公告

11506修

壹、背景說明

國科會（以下簡稱本會）定位以我國科技發展高度，聚焦前瞻科研成果產業化，促進新興產業領域所需之科研技術發展，並扣合組織政策方向，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共同投入研發，並協助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

貳、徵求計畫

一、依本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分下述三型，定義如下：

- (一)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由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限國內企業)共同聚焦前瞻技術研發及培育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協助我國產業維持世界領先地位。
- (二)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由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透過研發企業先端技術及培育產業技術研發人才，促進產業發展。
- (三)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
 - 1、一般領域：由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聚焦具產業競爭領先優勢之解決方案，鼓勵發展關鍵核心技術，促進後續建立長期產學合作模式及衍生創新技術。
 - 2、運動科技領域：應具有數位化、個人化及娛樂化等內涵，涵蓋運動競技、運動休閒、健康促進體驗、賽事觀賞、新式娛樂活動、普惠大眾社群等軟、硬體、系統整合之產品或服務以及場域驗證等加值應用類型研究計畫，以促進全民健康並提升我國運動科技量能。

三、計畫申請及執行期間：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採隨到隨審，審查通過之計畫將依本會實際核定日期開始執行（非固定起始日）。於當年度7月1日後申請或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審查通過之計畫原則納入下一年度開始執行。

四、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程序

- 1、於公告受理期間，備妥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資格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函送本會；欲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則應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審查通過者始得依本會通知期限內向本會提送計畫申請書。
- 2、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注意事項

1、前瞻技術研發型

- (1)合作企業總配合款中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及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申請時每年不得少於四千萬元得視計畫需求於配合款內編列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金額至多為前述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
- (2)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
- (3)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需先提「計畫構想申請書」，計畫主持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先行向本會網站提出申請(學術研發服務網/構想書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構想書(前瞻技術研發型))，並由申請機構承辦窗口送出至本會，始得完成申請。合作企業未達三家者，構想書中需強調參與合作企業可達成之外溢效果。
- (4)計畫構想申請書審查通過後始可提「計畫申請書」，依本會通知期限內至本會網站提交(學術研發服務網/產學類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並由申請機構承辦窗口送出至本會。

2、產學研發中心型

- (1)合作企業配合款申請時每年不得少於一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最多以一千萬元為原則。得視計畫需求於配合款內編列先期技轉授權金及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企業所需研發人事費、設備使用費)，其合計金額至多為總配合款百分之二十。
- (2)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
- (3)以既有研發中心或產學合作轉型申請者，須說明與申請機構原產學合作內容，包含人力、經費、工作項目等資源分配與規劃。
- (4)申請機構應有專責編組或人員，辦理與企業合約議定、技轉協議或人才媒合及計畫推廣等工作，並編列相關經費。
- (5)計畫主持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向本會網站提出申請(學術研發服務網/產學類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並由申請機構承辦窗口送出至本會，始得完成申請。

3、領先技術發展型-一般領域

- (1)合作企業配合款申請時每年不得少於五百萬元。得視計畫需求於配合款內編列先期技轉授權金及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企業所需研發人事費、設備使用費)，其合計金額至多為總配合款百分之二十。
- (2)執行期間為一年。
- (3)計畫主持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向本會網站提出申請(學術研發服務網/產學類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並由申請機構承辦窗口送出至本會，始得完成申請。

4、領先技術發展型-運動科技領域

- (1)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二百萬元，且須高於申請計畫補助款，其中企業配合款之 50%得以提供設備折抵出資，依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執行期間為一年。

- (3)計畫主持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向本會網站提出申請(學術研發服務網/產學類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並由申請機構承辦窗口送出至本會，始得完成申請。
- 5、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本會補助之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構想申請書及計畫申請書內列明本計畫為最優先順序。
- 6、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五年計畫申請機構所獲得研發成果之非專屬授權；但經申請機構內部行政程序核准並函送本會備查者，得為專屬授權。未盡事宜準用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規定辦理。
- 7、產學研發中心型及領先技術發展型如依最新修正之作業要點編列企業自行研發經費者，合作企業應依據內部作業流程或內控制度將支用單據整理造冊，必要時合作企業應配合本會查核。
- 8、為加速研發成果落地應用，須承諾研發成果擴散進行技術移轉或帶動產業效益。
- 9、應將多元、公平及包容(DEI)概念納入研究考量，進行研究設計與團隊組成，及說明具體呈現落實作法。
- 10、研究計畫(申請書)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等本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相關試驗或實驗者，各等研究內容與方法均應確實送交有關之審查會、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審查並取得核准文件。

參、審查重點

資助機關得依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負責計畫之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工作，審查重點如次：

- 一、計畫團隊研究群之執行能力、研究主題與目標及相關科技人才培育，企業界之技術需求、所提前瞻技術之關鍵性、過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績效、預期研發成果及產業外溢效果等。
- 二、計畫公益性及政策性。
- 三、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
- 四、合作企業之資格、研發能力或潛力、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承接計畫成果之意願與承諾（包括技術移轉之協議等）及計畫成果之後續研發能力。
- 五、計畫各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
- 六、與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 七、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文件。
- 八、其他審查有關事項。

肆、補助經費注意事項

一、前瞻技術研發型

- (一)資助機關核定後，由本會與申請機構簽約，且由計畫主持人簽訂執行同意書。執行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且獲經濟部補助合作企業配合款者，則同步函知經濟部與合作企業簽約。另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及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 (二)申請機構及合作企業應於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並載明為申請(執行)本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及依下列所定時程進行請款事宜：
 - 1、第一期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
 - 2、第二期款：執行六個月後。
- (三)申請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收據、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向本會請款；執行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且獲經濟部補助合作企業配合款者，本會於撥款後函知經濟部辦理合作企業撥款作業。

二、產學研發中心型

- (一)申請機構及合作企業應於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並載明為申請(執行)本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及依下列所定時程進行請款事宜：
 - 1、第一期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
 - 2、第二期款：執行六個月後。
- (二)申請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收據、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向本會請款。

三、領先技術發展型

- (一)申請機構及合作企業應於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並載明為申請(執行)本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及依下列所定時程進行請款事宜：
 - 1、第一期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
 - 2、第二期款：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間結束三個月前向本會完成請領第二期補助經費款項。
- (二)申請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收據、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向本會請款。

伍、其他事項及聯絡窗口

- 一、本計畫屬本會「產學案」計畫之數量管制範圍，專案核定通過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而共同主持人將不計執行件數。
- 二、有關「國科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請至本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https://law.nstc.gov.tw/>)查詢參考，各計畫徵求說明及申請書格式，請逕至本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之「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及「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創新產學合作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下載利用。

三、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

四、本會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五、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

(02) 2737-7590、(02) 2737-7591、(02) 2737-7592。

(二)計畫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會產學處電話：(02)2737-7232。